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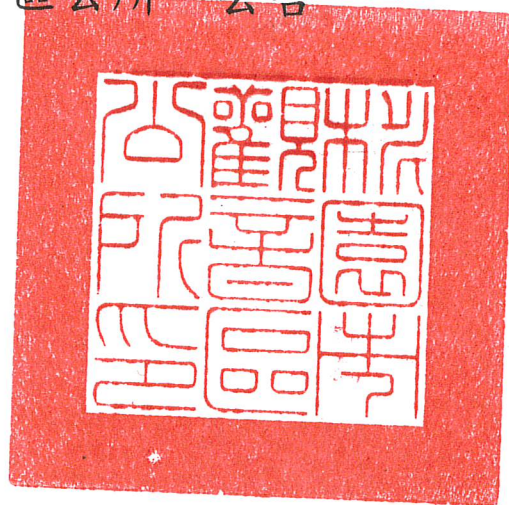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觀音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桃市觀社字第1140014752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區區民張永源君於114年4月21日因呼吸衰竭等死亡，目前無家屬處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期間屆滿仍無家屬認領，本公所將逕登記參加本市聯合奠祭及環保樹葬，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社會救助法第24條規定及桃園市政府社會局114年6月10日桃社工字第1140051176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區區民張永源君(民國51年10月25日生，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J121232190，籍設桃園市觀音區富林里12鄰玉林路二段161巷36弄2號)，遺體現安置於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中壢區殯葬服務中心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劉草典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

甲字第 174042203 號

號

本證明書如未註明不得火葬即屬可火葬

證明書開具單位填寫		J121232190	
姓名	張永源	性別	☒ 男 ☐ 女
戶地	桃園市觀音區富林里12鄰玉林路二段161巷36弄2號		
出生時間	民國 51 年 10 月 25 日 時 分 (出生未滿二十四小時死亡者需填寫時間)		
死亡時間	民國 114 年 04 月 21 日 17 時 45 分發現		
死亡地點及場所	桃園市楊梅區民有路一段258號(安家護理之家) ☐ 醫院 ☐ 診所 ☒ 長期照護或安養機構 ☐ 住居所 ☐ 其他		
死亡方式	☒ 自然死 ☐ 意外 ☐ 自殺 ☐ 他殺 ☐ 不詳		
死亡者職業	☐ 在何處工作從事何種行業 ☐ 擔任何種工作及職務		
死亡原因	1、直接引起死亡之原因： 甲. <u>呼吸衰竭及猝死</u> 2、先行原因 (引起上述死因之因素或病症)： 乙. <u>疑心肺功能病變</u> (甲之原因) 丙. <u>高血壓、腦中風、心臟病、糖尿病及其併發症</u> (乙之原因) 丁. _____ (丙之原因) 3、其他對死亡有影響之疾病或身體狀況(但與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無直接關係者)		
		檢察官 盧奕勳 法醫 醫師 陳鋒南 檢驗員 醫師 醫師	
中華民國		114 年 05 月 27 日	

相驗不收任何費用

附註：1. 本案業經相驗完畢，准予殮葬申請人將屍體領回殮葬。

2. 本證明書填發一式12張，1張附卷備查，1張由法醫室存查，其餘10張交殮葬申請人辦理戶籍登記及殮葬等手續之用。

3. 本證明書如不敷使用，請攜帶一張原本及影印所需份數後，至本署為民服務中心申請用印(申請人請帶身分證及印章)。

4. 請持本證明書一張，於死亡者死亡之日起三十日內，向任一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辦理死亡登記。

5. 為避免不必要之繼承債務，繼承人於被繼承人去世時，宜注意在法律規定時間內向管轄法院聲請辦理拋棄或限定繼承。

(請參閱法務部全球資訊網/法律事務司/民法/民法繼承宣導網頁，或洽各轄區地方法院)。

6. 因犯罪被害死亡案件，如需法律諮詢、心理諮商、經濟協助，請洽「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桃園分會」電話：(03)2860616。

7. 本署地址：桃園市桃園區正光路898號 為民服務中心電話：(03)2160123 #1058-1060